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对象	公开范围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许可		行政许可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4号公布 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 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 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经2012年5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5号公布，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总局 发布《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9号)，对部份条 款进行修改，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 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 （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 （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 （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 （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第四款：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第二十六条：发证机关发现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应当撤销已经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县级发证机关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上一年度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市级发证机关。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审核，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进行监督管理，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 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4号公布 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经2012年5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5号公布，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总局发布《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9号)，对部份条款进行修改，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四款：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向不符合本办 法第二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3．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经营场所安全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的； 4．未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未对不合格项目提出审查意见，出现不良后果的； 5．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对烟花 爆竹经营（零售）的许可	行政许可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已经2006年1月11日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第二款：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款：《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负责人、经营场所地址、经营期限、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量。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视审核，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进行监督管理，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已经2006年1月11日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第二款：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对未经许可的行为查处不力的； 7.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国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视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对生产 经营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 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规定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 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 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 处罚，作出的 准予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 以公开。 3.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 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 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 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5	对未按 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 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规定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 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 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 处罚，作出的 准予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 以公开。 3.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 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 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 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对生产 经营单位违反 对安全管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法定义务相 关规定的处 罚	行政处 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直接实施责任：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对生产 经营单位违反 建设项目“三同时”相 关规定的处 罚	行政处 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直接实施责任：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对生产 经营单位违反有较 大危险因素 的场所、设 施、设备相 关规定的处 罚	行政处 罚				和硕 县应 急管理 局	和硕 县应 急管理 局	生产 经营 单位	向社会 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 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 实际，细化 量 化行政处罚数 量基准的具体 标准。建立健 全对 行政处罚的 监督 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 处罚，作出的 准予行政处 罚决定 应当予 以公开。 3.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 制度，对被处 罚人从事行政 处罚事项的活 动进行监督,对 未经行政许 可，擅自从事 相关活动的， 依法采取措施 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 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 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 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 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 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 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 起施行） 第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对安全 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1. 具体 承办 人； 2. 单位 法定 代表 人及 分管 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 应承担 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 处罚不予审查立案 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 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 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 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 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 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 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 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 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 立案，索取或者收受 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 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对生产 经营单位未 采取措 施消除事故 隐患的处 罚	行政处 罚				和硕 县应 急管理 局	和硕 县应 急管理 局	生产 经营 单位	向社会 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 实际，细化量 化行政处罚数 量基准的具体 标准。建立健 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 处罚，作出的 准予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 以公开。 3.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 制度，对被处 罚人从事行政 处罚事项的活 动进行监督,对 未经行政许 可，擅自从事 相关活动的， 依法采取措施 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 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六号公 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 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 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 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 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 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 起施行） 第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对安全 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1. 具体 承办 人； 2. 单位 法定 代表 人及 分管 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 应承担 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 处罚不予审查立案 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 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 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 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 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 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 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 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 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 立案，索取或者收受 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 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对违反 规定 发包出租、出借 和承租 生产经 营项目、场所、设备的 处罚	行政处 罚			和硕县 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 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 营单位	向社会 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 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 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 实际，细化量 化行政处罚数 量基准的具体 标准。建立健 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 处罚，作出的 准予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 以公开。 3.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 制度，对被处 罚人从事行政 处罚事项的活 动进行监督,对 未经行政许 可，擅自从事 相关活动的， 依法采取措施 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 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 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 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 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 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 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 起施行） 第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对安全 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1、具体 承办人； 2、单位 法定代 表人及 分管领 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 处罚不予审查立案 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 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 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 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 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 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 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 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 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 立案，索取或者收受 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 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对两个 以上生产 经营单位 在同一作 业区域内 进行可能 危及对方 安全生产 的生产经 营活动， 未签订安 全生产管理 协议或者 未指定专 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 员进行安 全检查与 协调的 生产经营 单位、直接	行政处 罚			和硕县 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 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 营单位	向社会 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 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一百零一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 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 停产停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 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 实际，细化量 化行政处罚数 量基准的具体 标准。建立健 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 处罚，作出的 准予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 以公开。 3.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 制度，对被处 罚人从事行政 处罚事项的活 动进行监督,对 未经行政许 可，擅自从事 相关活动的， 依法采取措施 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 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六号公 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 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 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 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 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 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 起施行） 第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对安全 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1、具体 承办人； 2、单位 法定代 表人及 分管领 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 处罚不予审查立案 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 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 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 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 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 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 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 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 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 立案，索取或者收受 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 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签订免责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5号，经2007年11月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已经2015年1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1月16日公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对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对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对生产 经营 单位的主 要负责 人在本单 位发 生生 产 安全事 故时，不 立即 组织 抢救或者 在事故 调 查处 理期 间 擅离职 守或者 逃 匿的 处罚	行政 处罚				和硕 县应 急管理 局	和硕 县应 急管理 局	生产 经营 单位	向社 会公 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 议于2002年6月29 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 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 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 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 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 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 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 查处理期间 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 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 五元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直接实施责 任： 1.执行自治区 级 制定的行政 处罚 标准规 范，结合 本地 实际，细化 量 化行政处罚数 量 基准的具体 标准。建立健全 对 行政处罚 的监督 制度。 2.依规实施行 政 处罚，作出的 准 予行政处 罚决定 应当予 以公开。 3.监督责任。 建 立健全监督 制 度，对被处 罚 人从事行 政 处罚事项 的 活动进行监 督，对 未经行政 许 可，擅自从事 相 关活动的， 依 法采取措施 予 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 月17日第 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 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 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 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 起施行） 第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对安全 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1. 具体 承办 人； 2. 单位 法定 代表 人及 分管 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 员 应承担 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 处罚 不予审查立案 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 罚 准予审查立案或者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 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 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 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 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 责或者监督不力 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 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 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 立案，索取或者收受 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 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对生产 经营单 位不具 备安全 生产条 件的处 罚	行政 处罚				和硕 县应 急管理 局	和硕 县应 急管理 局	生产 经营 单位	向社 会公 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 会议于2002年6月 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 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 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 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 按照分类分级监督 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 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 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 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直接实施责 任： 1.执行自治区 级 制定的行政 处罚 标准规 范，结合 本地 实际，细化 量 化行政处罚数 量 基准的具体 标准。建立健全 全 对 行政处罚 的监督 制度。 2.依规实施行 政 处罚，作出 的 准予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 予 以公开。 3.监督责任。 建 立健全监督 制 度，对被处 罚 人从事行 政 处罚事项的 活 动进行监 督，对 未经行政 许 可，擅自从事 相 关活动的， 依 法采取措施 予 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 月17日第 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六号公 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 条、第四十四 条、第五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 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 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 起施行） 第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对安全 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1. 具体 承办 人； 2. 单位 法定 代表 人及 分管 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 员 应承担 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 处罚 不予审查立案 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 罚 准予审查立案或者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 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 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 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 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 责或者监督不力 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 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 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 立案，索取或者收受 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 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5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2月6日公布的国务院令666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18年9月18日公布的国务院令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5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2月6日公布的国务院令666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18年9月18日公布的国务院令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对企业 违法违 规、未 按规定 批发零 售烟花 爆竹 的处罚		行政处 罚		和硕县 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 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 单位	向社会 公开	【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经2006年1月11日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月21日公布，自2006年1月2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负责人、经营场所地址、经营期限、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数量。 第三十八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经2006年1月11日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月21日公布，自2006年1月2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第二款：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 罚		和硕县 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 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 单位	向社会 公开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密切协作，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七十五条：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不含港口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密切协作，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七十六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监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对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密切协作，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七十七条：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对违反 危险化 学品 登记管理 规定的 行为的 处罚		行政 处罚			和硕 县应 急管理 局	和硕 县应 急管理 局	生产 经营 单位	向社会 公开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密切协作，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测、检测的；（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工作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工作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和硕 县应 急管理 局	和硕 县应 急管理 局	生产 经营 单位	向社会 公开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密切协作，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工作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密切协作，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的；（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报告的。 第二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监部门或者港口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监部门或者港口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监部门或者港口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款：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保部门报告的，由环保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违反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等有关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密切协作，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八十二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停产、停业、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6	对危险 化学品 生产 企业、经 营企业 违反 销售 剧毒 化学品、易制 爆 危险 化学 品 管理 规定的处 罚	行政 处罚				和 硕 县 应 急 管 理 局	和 硕 县 应 急 管 理 局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向 社 会 公 开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 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 过，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 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 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有危险化 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密切协作，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八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 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第二款：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 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 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款：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 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直接实施责 任：1.执行自治 区级制定 的行政 处罚标准 规范，结 合本地 实际，细 化行政处 罚数量 基准的具 体标准。 建立健全 对行政处 罚的监督 制度。2. 依规实施 行政处 罚，作出 的准予行 政处罚 决定应当 予以公开。 3.监督责 任。建立 健全监督 制度，对 被处罚 人从事行 政处罚事 项的活动 进行监督， 对未经行 政许可， 擅自从事 相关活动 的，依法 采取措 施予以制 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 月17日第 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 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 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 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1年 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 会 议修订通过，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发 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 订） 第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 化 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 危险 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 责，协 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 题。	1. 具体 承办 人； 2. 单 位 法 定 代 表 人 及 分 管 领 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 应承担 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 件的行政 处罚不予 审查立案 的； 2.对不符合 条件的处 罚准予审 查立案或 者超越法 定职权作 出审查决 定的； 3.对符合条 件的案件 不予审查 或者不在 法定期限 内作出立 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 行监管职 责或者监 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 程序实施 行政处罚 的； 6.违规审查 立案造成 严重后果 的； 7.组织调查 取证，审 查立案， 索取或者 收受他人 财物或者 谋取其他 利益的； 8.其他违反 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 规定的行 为。
27	对生产 经营 单位违 反安全 培训规 定的处 罚	行政 处罚				和 硕 县 应 急 管 理 局	和 硕 县 应 急 管 理 局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向 社 会 公 开	【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1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号发布，根据2013年8月29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11 件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 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5月29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四款：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 各自的职责，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 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 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 安全生产事项的； （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煤矿未按照本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 进行安全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三款：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直接实施责 任：1.执行自治 区级制定 的行政 处罚标准 规范，结 合本地 实际，细 化行政处 罚数量 基准的具 体标准。 建立健全 对行政处 罚的监督 制度。2. 依规实施 行政处 罚，作出 的准予行 政处罚 决定应当 予以公开。 3.监督责 任。建立 健全监督 制度，对 被处罚 人从事行 政处罚事 项的活动 进行监督， 对未经行 政许可， 擅自从事 相关活动 的，依法 采取措 施予以制 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 月17日第 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六号公 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 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1 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号发布，根据2013年8 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国家安全监管 总局关于修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11件 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 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 于 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 规章 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5月29日公布，自2015 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四款：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 矿 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按照 各自的职责，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工 作 实施监督管理。	1. 具体 承办 人； 2. 单 位 法 定 代 表 人 及 分 管 领 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 应承担 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 件的行政 处罚不予 审查立案 的； 2.对不符合 条件的处 罚准予审 查立案或 者超越法 定职权作 出审查决 定的； 3.对符合条 件的案件 不予审查 或者不在 法定期限 内作出立 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 行监管职 责或者监 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 程序实施 行政处罚 的； 6.违规审查 立案造成 严重后果 的； 7.组织调查 取证，审 查立案， 索取或者 收受他人 财物或者 谋取其他 利益的； 8.其他违反 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 规定的行 为。

28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5号，经2006年1月11日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月21日公布，自2006年1月2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第一款：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款：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款：《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负责人、经营场所地址、经营期限、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量。 第四款：烟花爆竹的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5号，经2006年1月11日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月21日公布，自2006年1月2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第二款：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违反烟花爆竹管理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经2013年9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5号公布，该《办法》分总则、批发许可证的申请和颁发、零售许可证的申请和颁发、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6章42条，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2006年8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予以废止） 第五条第五款：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第三十三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经2013年9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5号公布，该《办法》分总则、批发许可证的申请和颁发、零售许可证的申请和颁发、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6章42条，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2006年8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予以废止） 第五条第五款：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对零售经营者违反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经2013年9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65号公布，该《办法》分总则、批发许可证的申请和颁发、零售许可证的申请和颁发、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6章42条，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2006年8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布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予以废止）第五条第五款：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第三十四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处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经2013年9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65号公布，该《办法》分总则、批发许可证的申请和颁发、零售许可证的申请和颁发、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6章42条，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2006年8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布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予以废止）第五条第五款：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经2013年9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65号公布，该《办法》分总则、批发许可证的申请和颁发、零售许可证的申请和颁发、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6章42条，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2006年8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布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予以废止）第五条第五款：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第二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处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经2013年9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65号公布，该《办法》分总则、批发许可证的申请和颁发、零售许可证的申请和颁发、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6章42条，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2006年8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布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予以废止）第五条第五款：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对以欺 骗、贿 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 烟花爆 竹经 营 许 可 证 的 处 罚		行 政 处 罚			和 硕 县 应 急 管 理 局	和 硕 县 应 急 管 理 局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向 社 会 公 开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经2013年9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65号公布，该《办法》分 总则、批发许可证的申请和颁发、零售许可证的申请和颁发、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6章42条，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2006年8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布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予以废止） 第五条第五款：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该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经营单位3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申请。	直接实施责 任： 1.执行自治区 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 实际，细化量 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 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 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 处罚，作出 的准予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 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 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 处罚事项的活 动进行监督,对 未经行政许 可，擅自从事 相关活动的， 依法采取措施 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 月17日第 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六号公 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 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烟花爆 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经2013年9月16日国家安生 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0月 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65号公布，该《 办法》分总则、批发许可证的申请和颁发、零售许 可证的申请和颁发、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6章42 条，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2006年8月26日国家 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公布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 办法》予以废止） 第五条第五款：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 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 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1、具体 承办 人； 2、单位 法定 代表 人及 分管 领导。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 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 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 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 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 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 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 立案，索取或者收受 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 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对生产 经营 单 位 及 其 主 要 负 责 人 或 者 其 他 人 员 违 反 操 作 规 程 或 者 安 全 管 理 规 定 作 业 等 的 处 罚		行 政 处 罚			和 硕 县 应 急 管 理 局	和 硕 县 应 急 管 理 局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向 社 会 公 开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新修订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已经2007年11月 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15号 发布，经2015年1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 行） 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 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 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依照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 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 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直接实施责 任： 1.执行自治区 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 实际，细化量 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 标准。建立健全对 行政处罚的监 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 处罚，作出 的准予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 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 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 处罚事项的活 动进行监督,对 未经行政许 可，擅自从事 相关活动的， 依法采取措施 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 月17日第 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 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新修 订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已经2007年 11月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办公会议审 议通过，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令第15号发布，经2015年1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 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 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1、具体 承办 人； 2、单位 法定 代表 人及 分管 领导。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 不予 审查或者不在法 定期限内 作出立案决 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 责或者 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 行政处 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 严重 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 立案，索取或者收受 他人财 物或者谋取其 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 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对生产 经营单位及其 有关人 员弄虚 作假、 骗取 或者勾 结、串 通行政 审批工 作人员 取得安 全生产 许可证 及其他 批准文 件等的 处罚	行政 处罚				和硕 县应急 管理局	和硕 县应急 管理局	生产 经营单 位	向社会 公开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新修订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已经2007年11月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发布，经2015年1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 实际，细化量 化行政处罚数 量基准的具体 标准。建立健 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 处罚，作出的 准予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 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 制度，对被处 罚人从事行政 处罚事项的活 动进行监督,对 未经行政许 可，擅自从事 相关活动的， 依法采取措施 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新修订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已经2007年11月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5号发布，经2015年1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 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对生产 经营单位违反 事故隐 患排查 治理规 定的处 罚	行政 处罚				和硕 县应急 管理局	和硕 县应急 管理局	生产 经营单 位	向社会 公开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已经2007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12月28日公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 （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 实际，细化量 化行政处罚数 量基准的具体 标准。建立健 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 处罚，作出的 准予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 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 制度，对被处 罚人从事行政 处罚事项的活 动进行监督,对 未经行政许 可，擅自从事 相关活动的， 依法采取措施 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已经2007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12月28日公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 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对生产 经营 单位违 反 应急预 案备案 规定 的 处罚	行政 处罚			和硕 县应 急管理 局	和硕 县应 急管理 局	生产 经营 单位	向社 会公开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6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88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2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 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 标准规范，结合本地 实际，细化量 化行政处罚数 量基准的具体 标准。建立健 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 制度。 2.依规实施行 政 处罚，作出的 准予行政处 罚决定 应当予 以公开。 3.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 制度，对被处 罚人从事行政 处罚事项的活 动进行监督,对 未经行政处 罚，擅自从事 相关活动的， 依法采取措施 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 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 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6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88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2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 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 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 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1. 具体 承办 人； 2. 单位 法定 代表 人及 分管 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 应承担 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 处罚不予审查立案 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 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 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 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 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 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 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 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 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 立案，索取或者收受 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 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对取得 安全 生产许 可 证的非 煤矿矿 山 企业 违反 安全 生产 许可证 管 理规定 的 处罚	行政 处罚			和硕 县应 急管理 局	和硕 县应 急管理 局	生产 经营 单位	向社 会公开	【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4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 会议审议通过，2009年6月8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2004年5月17日公 布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 可证实施办法》同时废止，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8号，经2015年 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5月26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非煤矿山企业发现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的，应当在采矿许可证 到期前1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采矿许可证被暂扣 、撤销、吊销和注销的，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在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后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 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的非煤矿山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中央 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第四十三条：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 、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 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 实际，细化量 化行政处罚数 量基准的具体 标准。建立健 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 制度。 2.依规实施行 政 处罚，作出的 准予行政处 罚决定 应当予 以公开。 3.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 制度，对被处 罚人从事行政 处罚事项的活 动进行监督,对 未经行政处 罚，擅自从事 相关活动的， 依法采取措施 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 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 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09年4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 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9年6月8日起施行，原国家 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2004年5 月17日公布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 办法》同时废止，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8 号，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5月26日公布，自2015 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安全生产许 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 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 关，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 。	1. 具体 承办 人； 2. 单位 法定 代表 人及 分管 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 应承担 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 处罚不予审查立案 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 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 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 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 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 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 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 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 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 立案，索取或者收受 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 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第十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已经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月13日公布，自2004年1月13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已经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公布，自2014年7月29日起施行）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4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9年6月8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2004年5月17日公布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同时废止，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8号，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5月26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变更单位名称的；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三）变更单位地址的； （四）变更经济类型的； （五）变更许可范围的。 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书面报告的，责令限期办理书面报告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4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9年6月8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2004年5月17日公布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同时废止，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8号，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5月26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对冶金企业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经2017年12月11日国家安监总局第16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1月4日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企业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的，不得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 企业对存在铅、镉、铬、砷、汞等重金属蒸气、粉尘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预防重金属中毒的措施。 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经2017年12月11日国家安监总局第16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1月4日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经2010年4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5月24日公布，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80号令修改，已经2015年2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5月29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第一款：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 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经2010年4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5月24日公布，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80号令修改，已经2015年2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5月29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第一款：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和 硕 县 应 急 管 理 局	和 硕 县 应 急 管 理 局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向 社 会 公 开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34号，已经2010年10月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10月13日公布，自2010年11月15日起施行，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2015年5月26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以下简称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和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实施监督检查，适用本规定。 第五条第一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款：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落实工作，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奖惩等工作。 第十八条：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已经2010年10月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10月13日公布，自2010年11月15日起施行，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2015年5月26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以下简称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和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实施监督检查，适用本规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	对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未按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及完成情况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和 硕 县 应 急 管 理 局	和 硕 县 应 急 管 理 局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向 社 会 公 开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34号，已经2010年10月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10月13日公布，自2010年11月15日起施行，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2015年5月26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以下简称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和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实施监督检查，适用本规定。 第五条第一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款：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落实工作，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奖惩等工作。 第十九条：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 （一）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三）未按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已经2010年10月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10月13日公布，自2010年11月15日起施行，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2015年5月26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以下简称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和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实施监督检查，适用本规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	

44	对矿山企业领导违反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带班下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34号，已经2010年10月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10月13日公布，自2010年11月15日起施行，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8号修正，2015年5月26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以下简称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和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实施监督检查，适用本规定。 第五条第一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款：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落实工作，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奖惩等工作。 第二十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8号，已经2010年10月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10月13日公布，自2010年11月15日起施行，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8号修正，2015年5月26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以下简称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和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实施监督检查，适用本规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	对矿山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34号，已经2010年10月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10月13日公布，自2010年11月15日起施行，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8号修正，2015年5月26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以下简称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和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实施监督检查，适用本规定。 第五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落实工作，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奖惩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50万元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100万元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500万元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2000万元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8号，已经2010年10月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10月13日公布，自2010年11月15日起施行，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8号修正，2015年5月26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以下简称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和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实施监督检查，适用本规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已经2010年10月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10月13日公布，自2010年11月15日起施行，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2015年5月26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以下简称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和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实施监督检查，适用本规定。 第五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落实工作，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奖惩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第二款：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矿山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任何矿山企业的矿长（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已经2010年10月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10月13日公布，自2010年11月15日起施行，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2015年5月26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以下简称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和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实施监督检查，适用本规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	对未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勘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未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門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10月1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修正），2015年5月26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勘探作业的安全生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三）勘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第二十七条：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10月1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修正），2015年5月26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勘探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48	对生产 经营单位违反规定，对规定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预评价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经2010年11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12月14日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2015年1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4月2日公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第四款：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经2010年11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12月14日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2015年1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4月2日公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第四款：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	对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备案、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经2010年11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12月14日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2015年1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4月2日公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第四款：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二十九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经2010年11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12月14日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2015年1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4月2日公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第四款：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 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 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经2010年11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12月14日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2015年1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4月2日公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 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第四款：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经2010年11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12月14日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2015年1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4月2日公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第四款：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	对无安全设施设计或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报告进行备案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未组织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进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 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经2010年11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12月14日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2015年1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4月2日公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 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第四款：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经2010年11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12月14日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2015年1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4月2日公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第四款：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对生产 经营单位或者 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 安全 监 管规定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 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5月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修正），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5月26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应用尾矿库在线监测、尾矿充填、干式排尾、尾矿综合利用等先进适用技术。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将尾矿回收再利用后进行回填。 第十九：条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第二十条：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一）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二）确定为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三）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第二十四条：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一）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二）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三）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四）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五）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第二十五条：尾矿库发生坝体坍塌、供水漫顶等事故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防止事故扩大，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并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第二十六条：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 第二十九条：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闭库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经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 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 条、第二十九 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依照《安全生产法》实施处罚。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1.执行自治区 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 实际，细化量 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 标准。建立健全 对行政处罚的 监督制度。2.依规实施行政 处罚，作出的 准予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 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 处罚事项的活 动进行监督,对 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 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 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5月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38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8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修正），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5月26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尾矿库发生坝体坍塌、供水漫顶等事故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防止事故扩大，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并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 行政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 应承担 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 处罚不予审查立案 的；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 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 查立案决定的；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 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 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 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 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 行政处罚的；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 严重后果的；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 立案，索取或者收受 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 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3	对生产 经营单位或者 尾矿库管理单位对生产 运行的尾矿库，未 经批准 进行变 更等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 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5月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修正），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5月26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一）筑坝方式；（二）排放方式；（三）尾矿物化特性；（四）坝型、坝外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五）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六）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七）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 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直接实施责任：1.执行自治区 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 实际，细化量 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 标准。建立健全 对行政处罚的 监督制度。2.依规实施行政 处罚，作出的 准予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 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 处罚事项的活 动进行监督,对 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 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 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5月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38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8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修正），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5月26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尾矿库发生坝体坍塌、供水漫顶等事故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防止事故扩大，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并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1、具体 承办人；2、单位 法定 代表 人及 分管 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 行政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 应承担 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 处罚不予审查立案 的；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 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 超越法定 职权作出审 查立案决定 的；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 不予 审查或者不在法 定期限内 作出立案决 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 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 行政 处罚的；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 严重后果的；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 立案，索取或者收受 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 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 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经2011年7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5月4日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5月26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所辖区域内有小型露天采石场的乡（镇）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人员及其职责。第十二条：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第十三条第一款：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第二款：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第十四条：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第十五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4米，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第十六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嬉戏。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第十七条：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第十八条：承包爆破作业的专业服务单位应当取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承包采矿和剥离作业的采掘施工单位应当持有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第十九条：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第二十一条：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第二十二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应当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严禁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严禁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第二十三条：废石、废碴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第二十四条：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等人带电部位的措施。第二十五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第二十八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经2011年7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5月4日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5月26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所辖区域内有小型露天采石场的乡（镇）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人员及其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55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经2011年7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8月5日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已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5月27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规定，对本辖区内的重大危险源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直接实施责任：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经2011年7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8月5日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已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5月27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规定，对本辖区内的重大危险源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1.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56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已经2011年7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8月5日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已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5月27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后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五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已经2011年7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8月5日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已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5月27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7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已经2011年7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8月5日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已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5月27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已经2011年7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8月5日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已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5月27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未按规定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已经2011年7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8月5日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已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5月27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一款：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印件； （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款：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三款：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 第四十七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已经2011年7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8月5日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已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5月27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9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已经2011年7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8月5日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已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5月27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十八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已经2011年7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8月5日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已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5月27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 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已经2011年7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8月5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已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5月27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实施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实施机关撤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五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已经2011年7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8月5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已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5月27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1.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1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违反安全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 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经2012年1月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1月30日公布，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5月27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的要求。 第三十五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六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责任条款给予处罚：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 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直接实施责任：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6日起施行） 第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对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1.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2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经2012年5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7月17日公布，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已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5月27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一款：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 （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企业的企业； （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 （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 （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 （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第二款：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经2012年5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7月17日公布，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已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5月27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四款：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3	对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经2012年5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7月17日公布，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已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5月27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一款：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 （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企业的企业； （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 （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 （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 （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第二款：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第三十二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经2012年5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7月17日公布，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已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5月27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四款：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4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需要变更许可证情形但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经2012年5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7月17日公布，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已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5月27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一款：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 （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企业的企业； （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 （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 （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 （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第二款：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第十六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三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经2012年5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7月17日公布，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已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5月27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四款：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5号修正，已经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公布，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二款：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5号修正，已经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公布，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对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经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对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6	对危险 化学 品 安 全 使 用 许 可 证 有 效 期 内 信 息 发 生 变 更 ， 未 按 规 定 变 更 材 料 报 的 处 罚	行 政 处 罚			和 硕 县 应 急 管 理 局	和 硕 县 应 急 管 理 局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向 社 会 公 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7号，经2012年10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11月16日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9号修正，已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5月27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印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款：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三款：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第三十九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送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7	对企业 在 安 全 使 用 许 可 证 有 效 期 内 违 反 相 关 规 定 的 处 罚	行 政 处 罚			和 硕 县 应 急 管 理 局	和 硕 县 应 急 管 理 局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向 社 会 公 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7号，经2012年10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11月16日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9号修正，已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5月27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 （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第二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 第三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第四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企业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应当注销其安全使用许可证： （一）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被批准延期的； （二）终止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 （三）继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但使用量降低后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四）安全使用许可证被依法撤销的； （五）安全使用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第二款：安全使用许可证注销后，发证机关应当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者本机关网站上予以公告，并向省级和企业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第四十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8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经2012年10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11月16日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已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5月27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企业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应当注销其安全使用许可证： （一）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被批准延期的； （二）终止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 （三）继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但使用量降低后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四）安全使用许可证被依法撤销的； （五）安全使用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第二款：安全使用许可证注销后，发证机关应当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者本机关网站上予以公告，并向省级和企业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第二款：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自发证机关撤销其安全使用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9	对工贸企业违反有限空间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经2013年2月1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5月20日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正，已经2015年2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5月29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职责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九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经2013年2月1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5月20日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正，已经2015年2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5月29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职责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0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理		行政处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经2013年7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8月23日公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已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5月26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发包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实施管理和监督。发包单位不得擅自压缩外包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发包单位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对，依照其规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经2013年7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8月23日公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已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5月26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对，依照其规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1	对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经2013年7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8月23日公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已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5月26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第一款：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安全投入保障； （二）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三）隐患排查与治理； （四）安全教育与培训； （五）事故应急救援； （六）安全检查与考评； （七）违约责任。 第二款：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文本格式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四十一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对，依照其规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经2013年7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8月23日公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已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5月26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对，依照其规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4.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5.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6.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2	对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经2013年7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8月23日公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已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5月26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石油天然气总发包单位、分项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应当每半年对其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第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应当督促其立即整改。 第十一条：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加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地下矿山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病防护等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发包单位应当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第十四条：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 第二十四条：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第四十一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对，依照其规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经2013年7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8月23日公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已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5月26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对，依照其规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3	对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经2013年7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8月23日公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已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5月26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第一款：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对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进行分项发包的，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3家，避免相互影响生产、作业安全。 第二款：前款规定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 第三十五条：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对，依照其规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 动进行监督,对 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 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经2013年7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8月23日公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已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5月26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对，依照其规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4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经2013年7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8月23日公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已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5月26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应当根据承揽工程的规模和特点，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 第二款：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应当配备与工程施工作业相适应的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具有5年以上井下工作经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部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从业人员比例应当不低于50%。 第三款：项目部负责人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 第三十六条：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对，依照其规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经2013年7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8月23日公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已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5月26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对，依照其规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5	对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安全管理规定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未按规定书面报告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经2013年7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8月23日公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已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5月26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第一款：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 第二款：禁止承包单位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第二十二条：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发承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第二款：承包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后应当立即治理；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发承包单位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第三款：地下矿山工程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严格按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执行带班下井制度。第二十七条：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承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承包单位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经2013年7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8月23日公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已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5月26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对，依照其规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6	对违反矿山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使用不符合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未按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							行政处 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1992年11月7日通过并公布，自1993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管理。 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 （三）未按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 （四）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 （五）未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1996年10月30日实施） 第五十二条：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 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1992年11月7日通过并公布，自1993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管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7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做出的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处罚							行政处 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况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 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8	对安全管 理人员未 履行安全 生产管理 职责的处 罚		行政处 罚			和硕 县应 急管 理局	和硕 县应 急管 理局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向社 会公 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 12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 各级人民政府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 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 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 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 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九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 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 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 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二款：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 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 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 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 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直接实施责 任： 1.执行自治区 级 制定的行政 处罚 标准规 范，结合 本地 实际，细化 量 化行政处罚数 量基准的具体 标 准。建立健 全对 行政处罚 的监督 制度。 2.依规实施行 政 处罚，作出 的准 予行政处 罚决定 应当予以 公开。 3.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 制度，对被处 罚人从事行政 处罚事项的活 动进行监督，对 未经行政许 可，擅自从事 相关活动的， 依法采取措 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 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 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由中华人 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 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 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的决 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 照本法，对全国安全 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 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 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 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	1、 具体 承办 人； 2、 单位 法定 代表 人及 分管 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 应承担 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 处罚 不予审查立案 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 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 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 不予 审查或者不在法 定期限内 作出立案决 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 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 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 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 立案，索取或者收受 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 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9	对违反特 种作业证 件管理规 定的处 罚		行政处 罚			和硕 县应 急管 理局	和硕 县应 急管 理局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向社 会公 开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经2010年4月 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5月24日公布，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国 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80号 令修改，已经2015年2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15年5月29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第一款：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 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 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 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 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 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 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 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 任： 1.执行自治区 级 制定的行政 处罚 标准规 范，结合 本地 实际，细化 量 化行政处罚数 量基准的具体 标 准。建立健 全对 行政处罚 的监督 制度。 2.依规实施行 政 处罚，作出 的准 予行政处 罚决定 应当予以 公开。 3.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 制度，对被处 罚人从事行政 处罚事项的活 动进行监督，对 未经行政许 可，擅自从事 相关活动的， 依法采取措 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 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 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六号公 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 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经2010年 4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 议通过，2010年5月24日并公布，自2010年7月1日起 施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80号 令修改，已 经2015年2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 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5月29日公布，自2015年7月 1日起施行） 第七条第一款：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 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 员的安 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 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 全技术培训工作，负 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 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 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 全技术培训 和持证上岗工作。	1、 具体 承办 人； 2、 单位 法定 代表 人及 分管 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 应承担 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 处罚 不予审查立案 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 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 超越法定 职权作出审 查立案决 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 不予 审查或者不在法 定期限内 作出立案决 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 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 行政处 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 严重 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 立 案，索取或者收受 他人财 物或者谋取其 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 文件规定的行为 。

80	对无证从事特种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埋。 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1	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经2010年11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12月14日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2015年1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4月2日公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第四款：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二十九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经2010年11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12月14日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2015年1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4月2日公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第四款：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2	对违反 建设项 目安全 设施竣 工验收 管理规 定的处 罚	行政处 罚			和硕县 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 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 单位	向社会 公开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经2010年11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12月14日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2015年1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4月2日公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第四款：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经2010年11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12月14日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2015年1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4月2日公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第四款：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3	对多个 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活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 罚			和硕县 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 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 单位	向社会 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一百零一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4	对生产 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事故救援和报告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 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5	对生产经营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 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6	对违反 危险物 品包装 物、容 器和矿 用特种 设备管 理规定的 处罚	行政 处罚			和硕 县应 急管理 局	和硕 县应 急管理 局	生产 经营 单位	向社会 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 12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 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 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 按照分类分级监督 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 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九十六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 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直接实施责 任： 1.执行自治区 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 实际，细化量 化行政处罚数 量基准的具体 标准。建立健 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 政处罚，作出 的准予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 以公开。 3.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 制度，对被处 罚人从事行政 处罚事项的活 动进行监督,对 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 相关活动的， 依法采取措施 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 月17日第 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 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由中华人 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 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 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 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 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 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1. 具体 承办 人； 2. 单位 法定 代表 人及 分管 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 应承担 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 处罚不予审查立案 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 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 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 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 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 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 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 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 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 立案，索取或者收受 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 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7	对违反 劳动防 护用品 管理规 定的处 罚	行政 处罚			和硕 县应 急管理 局	和硕 县应 急管理 局	生产 经营 单位	向社会 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 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 12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 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 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 按照分类分级监督 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 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九十六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直接实施责 任： 1.执行自治区 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结合 本地 实际，细 化量 化行政处罚数 量基准的具体 标准。建立健 全对行政处 罚的监督制 度。 2.依规实施行 政处罚，作出 的准予行政 处罚决定 应当予以公 开。 3.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 制度，对被处 罚人从事行 政处罚事 项的活 动进行监 督,对 未经行政 许可，擅 自从事 相关活动 的，依法 采取措 施予以 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 月17日第 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六号公 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 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由中华人 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 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 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 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 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 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1. 具体 承办 人； 2. 单位 法定 代表 人及 分管 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 应承担 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 处罚不予审查立案 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 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 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 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 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 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 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 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 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 立案，索取或者收受 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 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8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5号，经2006年1月11日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和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 第十九条第一款：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款：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款：《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负责人、经营场所地址、经营期限、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数量。 第四款：烟花爆竹的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第二款：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5号，经2006年1月11日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和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9	对违反安全设备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 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0	对供应 销售非 法生产、经营的烟花 爆竹 的 行政处 罚		行政处 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5号，经2006年1月11日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第二款：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1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 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 第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款：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三款：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5号修正，已经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公布，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对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经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对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2	对危险 化学品 建设项 目未经 安全条 件审查 擅自建 设的处 罚		行政处 罚		和硕县 应急管理 局	和硕县 应急管理 局	生产经 营单位	向社会 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第十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经2012年1月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1月30日公布，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5月27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款：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六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责任条款给予处罚：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 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直接实施责 任： 1.执行自治区 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 实际，细化量 化行政处罚数 量基准的具体 标准。建立健 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 处罚，作出的 准予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 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 制度，对被处 罚人从事行政 处罚事项的活 动进行监督,对 未经行政许 可，擅自从事 相关活动的， 依法采取措施 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 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 办人； 2、单位 法定代 表人及 分管领 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 处罚不予审查立案 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 罚不予审查立案或者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 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 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 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 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 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 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 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 立案，索取或者收受 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 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93	对伪造 变造或 者出租 出借转 让危险 化学品 安全使 用许可 证经营 许可 证的处 罚		行政处 罚		和硕县 应急管理 局	和硕县 应急管理 局	生产经 营单位	向社会 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第十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经2012年5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7月17日公布，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已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5月27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四款：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 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直接实施责 任： 1.执行自治区 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 实际，细化量 化行政处罚数 量基准的具体 标准。建立健 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 处罚，作出的 准予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 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 制度，对被处 罚人从事行政 处罚事项的活 动进行监督,对 未经行政许 可，擅自从事 相关活动的， 依法采取措施 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 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 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 办人； 2、单位 法定代 表人及 分管领 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 应承担 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 处罚不予审查立案 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 罚不予审查立案或者 超越法定 职权作出审 查立案决定 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 不予 审查或者不在法 定期限内 作出立案决 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 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 行政处 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 严重 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 立案，索取或者收受 他人财 物或者谋取其 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规 规章 文件规定的行为 。	

94	对违反 危险化 学品 生产储 存管理 规定的 处罚	行政 处罚			和硕 县应 急管 理局	和硕 县应 急管 理局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向社 会公 开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 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 过，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 第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 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部 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 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直接实施责 任： 1.执行自治区 级 制定的行政 处罚 标准规 范，结合 本地 实际，细化 量 化行政处罚数 量基准的具体 标准。建立健 全对 行政处罚 的监督 制度。 2.依规实施行 政 处罚，作出 的 准予行政处 罚决定 应当予 以公开。 3.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 制度，对被处 罚人从事行政 处罚事项的活 动进行监督,对 未经行政许 可，擅自从事 相关活动的， 依法采取措施 予以制止。	【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务 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 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已经2013年 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 公布， 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七条第一款：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 责的部门依法 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 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 或者限期消除； （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对设施、设备、装置、器材 、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经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 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 、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 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 输工具； （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当场予 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款：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 门依法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 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对监督 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 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 题。	1、 具体 承办 人； 2、 单位 法定 代表 人及 分管 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 应承担 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 处罚 不予审查立案 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 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 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 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 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 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 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 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 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 立案，索取或者收受 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 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95	对危险 化学 品 生产 经营 单位 违反 采购 销售 管理 规定的 处罚	行政 处罚			和硕 县应 急管 理局	和硕 县应 急管 理局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向社 会公 开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 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 过，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 第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 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八十三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 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 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 照。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 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 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 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第二款：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 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 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款：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 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直接实施责 任： 1.执行自治区 级 制定的行政 处罚 标准规 范，结合 本地 实际，细化 量 化行政处罚数 量基准的具体 标准。建立健 全对 行政处罚 的监督 制度。 2.依规实施行 政 处罚，作出 的 准予行政处 罚决定 应当予 以公开。 3.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 制度，对被处 罚人从事行政 处罚事项的活 动进行监督,对 未经行政许 可，擅自从事 相关活动的， 依法采取措施 予以制止。	【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务 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 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已经2013年 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 公布， 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七条第一款：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 责的部门依法 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 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 或者限期消除； （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对设施、设备、装置、器材 、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经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 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 、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 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 输工具； （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当场予 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款：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 门依法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 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对监督 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 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1、 具体 承办 人； 2、 单位 法定 代表 人及 分管 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 应承担 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 处罚 不予审查立案 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 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 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 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 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 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 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 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 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 立案，索取或者收受 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 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96	对生产 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第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监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款：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第二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第三款：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
97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转产停产停业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第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已经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公布，2013年12月7日施行）第七条第一款：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对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第二款：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对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第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1、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8	对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 第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进行监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5号修正，已经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公布，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七条第一款：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对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经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款：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对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9	对违反危险作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进行监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0	对违反 安全警 示标志 管理规定的处 罚	行政处 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国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使用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 实际，细化量 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 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 处罚，作出的 准予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 以公开。 3.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 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 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 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国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101	对未按 规定履行安 全 生产教育培训 职责的 处罚	行政处 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国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 实际，细化量 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 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 处罚，作出的 准予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 以公开。 3.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 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 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 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国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102	对违反 员 工宿 舍和 安 全出口 管理规 定的处 罚	行 政 处 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国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 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 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 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 处罚，作出的 准予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 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 处罚事项的 活动进行监督,对 未经行政许 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 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国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 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 准予审查立案或者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 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 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 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 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 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 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 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 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 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3	对未按 规定设 置安 全生产管理机 构配 备安 全管 理人员的处 罚	行 政 处 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国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 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 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 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 处罚，作出的 准予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 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 处罚事项的 活动进行监督,对 未经行政许 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 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国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 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 准予审查立案或者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 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 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 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 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 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 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 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 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 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4	对生产 经营单 位违 章 指挥违 章作业 超 能力 生产 等 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和 县 应 急 管 理 局	和 县 应 急 管 理 局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向 社 会 公 开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新修订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已经2007年11月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发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 实际，细化量 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 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 处罚，作出的 准予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 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 制度，对被处 罚人从事行政 处罚事项的活 动进行监督，对 未经行政许 可，擅自从事 相关活动的， 依法采取措施 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 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1. 具体 承办 人； 2. 单位 法定 代表 人及 分管 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5	对违反 建设项 目安全 设施设 计审查 管理规 定的处 罚	行政 处罚		和 县 应 急 管 理 局	和 县 应 急 管 理 局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向 社 会 公 开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经2010年11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12月14日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2015年1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4月2日公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第四款：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 实际，细化量 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 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 处罚，作出的 准予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 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 制度，对被处 罚人从事行政 处罚事项的活 动进行监督，对 未经行政许 可，擅自从事 相关活动的， 依法采取措施 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 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1. 具体 承办 人； 2. 单位 法定 代表 人及 分管 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 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 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 超越法定 职权作出审 查立案决定 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 不予 审查或者不在法 定期限内 作出立案决 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 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 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 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6	对未按 规定保 障安全 生产资 金投入 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和硕 县应 急管 理局	和硕 县应 急管 理局	生产 经营 单位	向社会 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治理。第九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二款：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实施责 任： 1.执行自治区 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 范，结合本地 实际，细化 量 化行政处罚数 量基准的具体 标准。建立健 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 制度。 2.依规实施行 政处罚，作出 的准 予行政处 罚决定 应当予 以公开。 3.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 制度，对被处 罚人从事行政 处罚事项的活 动进行监督，对 未经行政许 可，擅自从事 相关活动的， 依法采取措施 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 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 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 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 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 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 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 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 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 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1. 具体 承办 人； 2. 单位 法定 代表 人及 分管 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 应承担 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 处罚不予审查立案 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 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 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 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 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 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 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 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 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 立案，索取或者收受 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 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7	对生产 经营单 位违反 安全培 训管理 规定的 处罚	行政 处罚			和硕 县应 急管 理局	和硕 县应 急管 理局	生产 经营 单位	向社会 公开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新修订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已经2007年11月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15号发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77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1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发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11件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80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5月29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煤矿未按照本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三款：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直接实施责 任： 1.执行自治区 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 范，结合本地 实际，细化 量 化行政处罚数 量基准的具体 标准。建立健 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 制度。 2.依规实施行 政处罚，作出 的准 予行政处 罚决定 应当予 以公开。 3.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 制度，对被处 罚人从事行政 处罚事项的活 动进行监督，对 未经行政许 可，擅自从事 相关活动的， 依法采取措施 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 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 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 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 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 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 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 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 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 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 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1. 具体 承办 人； 2. 单位 法定 代表 人及 分管 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 应承担 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 处罚不予审查立案 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 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 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 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 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 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 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 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 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 立案，索取或者收受 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 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8	对违反 隐患排查治理 管理规定的处 罚	行政处 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已经2007年12月22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12月28日公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综合 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 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 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 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 处罚，作出的 准予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 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 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 处罚事项的活 动进行监督,对 未经行政许 可，擅自从事 相关活动的， 依法采取措施 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 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 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 处罚不予审查立案 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 准予审查立案或者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 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 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 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 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 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 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 立案，索取或者收受 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 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9	对违反 发包出租安全管理规定的处 罚	行政处 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 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一百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 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 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 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规实施行政 处罚，作出的 准予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予 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 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 处罚事项的活 动进行监督,对 未经行政许 可，擅自从事 相关活动的， 依法采取措施 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 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 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 处罚不予审查立案 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 准予审查立案或者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 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 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 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 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 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 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 立案，索取或者收受 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 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0	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经2010年11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12月14日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2015年1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4月2日公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第四款：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决策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1	对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九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二款：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决策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112	对危险 物品的 查封 扣押		行政强制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第六十二条第四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直接实施责任：1.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等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查封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的；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没有正确履行监管责任，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3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的决定		行政强制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第六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直接实施责任：1.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等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查封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的；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没有正确履行监管责任，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4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		行政强制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第六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直接实施责任：1.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等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查封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的；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没有正确履行监管责任，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5	对重大事故隐患的代为治理	行政强制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2010年3月31日发布，2010年7月1日实施）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煤炭、消防、交通、建设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督管理（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一般事故隐患的，应当登记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排除；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生产经营单位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行治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履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责任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采取将该生产经营单位的隐患治理资金划入指定账户的措施，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单位代为治理。	直接实施责任：1.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等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查封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的；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没有正确履行监管责任，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6	对从危险区域内责令撤出作业人员	行政强制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二条第三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经2007年11月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已经2015年1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1月16日公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第二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应	直接实施责任：1.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等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查封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的；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没有正确履行监管责任，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7	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加处罚款或滞纳金	行政强制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1.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等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查封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的；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没有正确履行监管责任，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8	对自然 灾害救 助资金 的给付	行政 给付		和硕 县应 急管理 局	和硕 县应 急管理 局	生产 经营 单位	向社会 公开	【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6月30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 第577号公布，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民政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第一款：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住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 第二款：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 第三款：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第二款：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 【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4月28日民政部令第35号公布） 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救灾捐赠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工作。 第八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可以根据灾情组织开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全国性救灾捐赠活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部署组织实施。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活动，但不得跨区域开展。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开展的救灾捐赠活动中，同级人民政府辖区内的各系统、各部门、各单位在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内组织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公布相关给付政策。 2.依法依规对符合给付条件的对象进行核实，及时发放补贴资金。	【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6月30日国 务院第 11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7号公布，自2010年9月1日起施 行） 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 的自然灾害救 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组织、协调本行 政区域的自然 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民政有关部门按照各自 职责做好本 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依法应当审批而不予审批的； 2.不符合法定条件予以审批造成损失的； 3.未按法定条件、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审批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在报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9	对事故 调查和 事故整 改措施 落实情 况的监 督检查	行政检查		和硕 县应 急管理 局	和硕 县应 急管理 局	生产 经营 单位	向社会 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八十三条：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3号，经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并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 人民共和 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 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 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的决 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 照本法，对全 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 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 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 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 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 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 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 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监督检查的； 2.无正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监督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120	对非药 品 类易 制毒 化 学品 的监 督检 查		行政检查	和硕 县应 急管 理局	和硕 县应 急管 理局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向社 会公 开	【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经2006年3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6年4月5日公布，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 督 检查计划，开展 “双随机、一公开” 检 查，通过日 常 检查、专项检 查等多种方式 开 展监督检查。 。 2.加强与相 关 主管部门的 沟通 协调，开展联合 检查，避免多头 执法、执法扰民等 现象。	【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 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经2006年3月21日国家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 审议通过，2006年4月5日 公布，自2006年4月15日起 施行）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 部门应当加 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 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 部门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生产、经营活动进行 监督检查时，可以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 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 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 必 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 单位或者个 人应 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物品，不得拒绝或 者隐匿。	1、 具体 承办 人； 2、 单位 法定 代表 人及 分管 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 应承担 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 法资格实施监督检查 的； 2.无正当理由、 事项、内容实施监督 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 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 督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 实施监督检查的； 4.放弃、推诿、 拖延、拒绝履行检查 职责的； 5.在监督检查过 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的； 6.不依法履行监 督管理职责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121	对安全 生产 的监 督 检 查		行政检查	和硕 县应 急管 理局	和硕 县应 急管 理局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向社 会公 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 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 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 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 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 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 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 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 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 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 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款：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 督 检查计划，开展 “双随机、一公开” 检 查，通过日 常 检查、专项检 查等多种方式 开 展监督检查。 。 2.加强与相 关 主管部门的 沟通 协调，开展联合 检查，避免多头 执法、执法扰民等 现 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 共和国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 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 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 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的决 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 照本法，对全 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 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 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 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 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 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 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 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 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 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 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1、 具体 承办 人； 2、 单位 法定 代表 人及 分管 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 应承担 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 法资格实施监督检查 的； 2.无正当理由、 事项、内容实施监督 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 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 督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 实施监督检查的； 4.放弃、推诿、 拖延、拒绝履行检查 职责的； 5.在监督检查过 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的； 6.不依法履行监 督管理职责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2	对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1992年11月7日通过并公布，自1993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管理。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管理职责。 （一）检查矿山企业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审查批准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 （三）负责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竣工验收； （四）组织矿长和矿山企业安全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五）调查和处理重大矿山事故；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管理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1992年11月7日通过并公布，自1993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管理。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管理职责。 （一）检查矿山企业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审查批准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 （三）负责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竣工验收； （四）组织矿长和矿山企业安全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五）调查和处理重大矿山事故；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管理职责。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监督检查的； 2.无正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管理职责的。
123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密切协作，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条第一款：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款：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密切协作，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监督检查的； 2.无正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管理职责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4	对生产 经营单位安全 生产的监督检 查		行政检查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和硕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监督检查的； 2.无正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